

(2)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或财产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支付管理费和本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用。如管理人按照本协议应当获得的管理费以及本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用尚未被足额支付，则应首先足额支付或补足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本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用；

②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如此阶段的可分配现金或财产不足以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则由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③按照前两款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返还实缴出资如有仍有剩余，则用于“返还普通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④按照前两款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后有剩余，则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以全体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缴足认缴出资之日至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收益的截止日止的实际历史成本为计算期间，按8%的基础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分别计算分配基础投资收益(下称“基础投资收益”)。此阶段的可分配现金或财产不足以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分配基础投资收益的，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且在下一阶段分配基础投资收益时应相应调减全体合伙人应取得的基础投资收益；

⑤按照前两款约定的各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并分配基础投资收益后如有仍有剩余，则现金或财产的20%先行分配给管理人作为其投资收益分成,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在本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实现，避免因非商业方式进行分配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并不得以非商业方式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应享有的收益；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经营原则、管理原则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内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收取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仅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于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认可的合格投资对象；

(2)不得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信贷和担保，不得将基金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期货、信托产品、保险合同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包括购房及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4)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5)不得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

(7)不得用于其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 有限合伙人的职责与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诚信、善意为公平交易原则的约定，妥善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对本合伙企业和各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并应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决策事项及时、准确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除本协议约定的以下事项以及本协议中明确约定之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不经有限合伙入即单方作出决定：

(1)委派和任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委托和授权本合伙企业之投资及其他业务，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要求执行投资、退出等事项；

(3)为实施、完成投资事项之需要委托企业运营之需要或根据基金协议要求决定聘用、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并与相关机构商定相应的费用；

(4)为本合伙企业利益提起或应诉诉讼、进行仲裁；与争议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人之间可能发生的争议以维护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并确保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符合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人的利益；

(5)根据国家税务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办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6)为取得维护或增加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6.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

(2)获取本合伙企业会计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在本合伙企业项下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4)普通合伙合伙人怠于行使本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

(5)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

(6)本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授予的其他权利；

(7)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 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入按其出资比例承担。为免风险，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过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要求其他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普通合伙人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就前述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合法谋求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的，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

9.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各有限合伙人未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的，该合伙人予以“除名”。

(1)有限合伙人在被除名前已作出出资承诺，但未于被除名前足额缴纳的(即被除名前已作出出资承诺的工作日(以下简称“足额缴纳出资指定账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在出资到期日届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足额缴纳”)内缴清当期应缴出资；

(2)在被除名前未足额缴纳当期应缴出资的，则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该出资违约的合伙人直接除名并可据此免责。同时，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文件列明的签署日生效。

五、关联关系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的认购，也不在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本次投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也可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布局，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加强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投资的风险
(1)本次合伙协议约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签约的主体存在对合伙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对合伙协议条款签署的风险。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法律政策、操作失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资金的运用和风险控制，严格执行风控，以切实保障投资资金安全。

3. 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或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投资费用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本次投资自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次投资前，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本次投资后，投资基金将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等手续。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协同，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合伙企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协议草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元参与投资武汉壹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将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等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详见2021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决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拟与上海浦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盈”、“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中汇控股创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智控”)共同投资武汉壹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规模18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0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元参与投资基金，并按投资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执行和监管相关安排。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江苏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的认购，也不在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职。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浦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许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许华持股90%的股权，申瑞福(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的股权，上海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许华。

2.上海智控(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山西中汇控股创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94号宏安国际大厦14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新能源技术、材料开发、技术进出口、煤炭、焦炭、桶装润滑油、铁矿、石墨、磷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装备、农副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生铁、铁合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医疗器械管理；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医药科技、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建设(不含建筑施工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殡葬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壹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180,000万元。投资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出资，并相应增加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上海浦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包括对从事产业成长性高和成熟型企业的产业并购为主要投资，兼顾与投资人产业发展方向协同、优先对企业进行权益类布局进行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投资人获取良好回报。

6.相结情形：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浦盈认缴出资800万元，有限合伙山西智控认缴出资2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科金财认缴出资300万元。公司本次投资以认缴出资；公司本次投资前，投资基金已成立，规模及认缴出资为6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智控已认缴出资3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科金财认缴出资50,200元。

8.本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083.39	600,000,100.24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0,000,083.39	600,000,100.24
净利润	83.39	16.20

9. 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进度各合伙人在认缴金额内缴付出资。本合伙企业首次缴付出资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分期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在收到分期缴付出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分期缴付出资通知。

10.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有效期为六年。投资期限届满，其后两年为投资回收期，经营期限届满后六十天，经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超过90%的合伙人同意，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适当延长存续期限或投资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11. 管理机制：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表决由3/5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视为通过；投委会有权对下列投资有关事项进行决议并作出决定：

1.就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投资进行投资；

2.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方式；

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投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12. 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和实施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制度。公司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享有表决权，对公司不构成控制，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投资变动符合减持比例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瑞”)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吴真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向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杜智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吴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1,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14日，根据刘荣凯、杜智威、吴真发表的《关于持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刘荣凯、杜智威、吴真

2.减持股份数量：
刘荣凯：3,684,991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4,8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杜智威：125,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吴真：171,918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向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杜智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吴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1,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14日，根据刘荣凯、杜智威、吴真发表的《关于持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刘荣凯、杜智威、吴真

2.减持股份数量：
刘荣凯：3,684,991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4,8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杜智威：125,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吴真：171,918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向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杜智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吴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1,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14日，根据刘荣凯、杜智威、吴真发表的《关于持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刘荣凯、杜智威、吴真

2.减持股份数量：
刘荣凯：3,684,991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4,8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杜智威：125,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吴真：171,918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向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荣凯	470,404	0.41%	2021/12/16	集中竞价	69.30-80.49	35,788,289.87	未成交：61股	4,378,027	3.82%
向静	125,000	0.11%	2021/12/16	集中竞价	69.30-77.44	9,083,183.06	已完成	1,388,000	1.22%
杜智威	34,129	0.03%	2021/12/14	集中竞价	69.30-80.49	2,565,057.57	未成交：1股	232,500	0.20%
吴真	171,918	0.02%	2021/12/14	集中竞价	69.30-80.49	1,346,656.22	已完成	176,700	0.15%

1.董事、副总经理向静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减持，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上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数差异为计算间接持股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是 否

(五)是否将减持计划写入公告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减持比例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瑞”)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曹壮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吴真持有公司股份19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70,46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向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刘荣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杜智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1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吴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1,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14日，根据刘荣凯、杜智威、吴真发表的《关于持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刘荣凯、杜智威、吴真

2.减持股份数量：
刘荣凯：3,684,991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4,84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杜智威：125,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吴真：171,918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26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